**项目编号：南基（设）2019-004**

南京大学外教公寓（专家楼）东楼、西楼加固改造工程地质勘察

询价通知书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19年3月18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设）2019-004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外教公寓（专家楼）东楼、西楼加固改造工程

3、项目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4、项目规模：南京大学外教公寓（专家楼）东楼、西楼加固改造工程，建筑面积1823平方米。

5、采购内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质勘察，出具地质勘察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6、采购范围：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7、项目预算：3.5万元

8、勘察服务期：15日历天（包括出具勘察报告的时间，完成勘察任务后一周内提供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纸质及电子版），详细勘察工作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16年3月18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2、响应人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2016年3月18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副本原件核查）

4、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者工程勘察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提供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验证码），事业单位需提供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事业单位在职证明，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证明；退伍转业军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报价，否则取消其报价资格。

**三、响应人须知**

1、本次采购需要报名，报名截止后，如响应人满足3家，可按程序组织询价采购；如响应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以流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组织二次采购。如二次采购报名截止后，响应人仍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响应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询价小组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2、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报名方式不限，响应人可选择电子邮件（推荐）、电话或现场报名等方式将报名信息提供给采购人。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询价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3月20日10:00时（北京时间）

（3）未登记报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人参加报价。

3、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2019年3月20日15:00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409会议室（五食堂楼上）。

（3）响应文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

（4）响应文件必须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四、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1、地勘目的及影响因素

（1）外教公寓现状为砖混结构，基础形式为条形砖基础，只满足基本使用需求、承载力有限。出于结构安全考虑，需进行地勘检测，以便落实改造后设计方案；

（2）改造后方案对建筑现有结构做局部调整，以满足今后使用及品质需求，需要地勘检测报告支持后续结构改造力度及位置确定；

（3）为了更好的与外教公寓南侧南苑宾馆协调，共同营造统一的校园形象，改造后方案会在原建筑外立面增加青砖幕墙，此部分荷载需要通过原有建筑墙体传至基础，因此需要地勘检测报告来判断可实现的幕墙荷载及后续幕墙相关设计。

2、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规范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3、勘察技术要求

1）地质勘察档案编制依据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6）《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标准》（JGJ/T87-2012）

（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8）其他相关规范规程

2）地质勘察的要求及需解决的问题

（1）查明场区的地形、地貌、各层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规律和工程特征以及场区内是否存在不利埋藏物，及其分布范围、埋藏深度。

（2）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起伏情况、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的均匀性和承载力作出评价。

（3）查明有无影响建筑物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及提出整治措施。

（4）评价场地的地震效应。

（5）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明确提供地下室抗浮水位，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提出地基基础设计、施工应注意问题。

（7）桩基设计应要求勘察报告提供各种桩型参数，以便做多种桩基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避免只有一种桩基参数，思路受到勘察部门的限制，而不能选择更好的基础方案。

（8）对基坑开挖，提供边坡稳定计算或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9）本工程为既有建筑改造加固项目，勘察报告需满足既有建筑增加荷载且存在不均匀沉降等情况的要求。

（10）勘察报告需满足主管部门地勘审查的要求

（11）勘察作业前应编制勘察服务工作大纲报委托人，并作为工作依据。

（12）勘察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保持原始记录与数据，以便委托人检查与分析。

（13）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保护。

（14）勘察人在进行野外作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

（15）委托人要求勘察人提供准确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工程设计参数，工程试桩时对勘察成果的准确性进行评判，且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勘察单位进行复勘校核，在试桩时，由于勘察原因引起的勘察报告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3）勘察点平面布置及深度

（1）勘探范围

地质勘探范围：南京大学外教公寓（专家楼）东楼、西楼加固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质勘察。

（2）勘探点平面布置

①勘探前需探明拟建管位处地下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等情况，确认无影响方可钻探；若发现地下设施影响钻探，可对钻孔位置进行必要的调整，并确保地下管线安全。

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钻孔位置。

③当线路通过含有有机质的垃圾、疏松的杂填土、未经沉实的近期回填土以及软土分布地段时，应查明其分布范围。

④本纲要中未尽事宜，严格按规范执行。

⑤钻探过程中，应及时与设计沟通，反馈钻探情况。

（3）勘探深度

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4）成果提供

（1）勘察报告的内容

①工程地质勘察任务的依据、目的和要求，以及本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工作量。

②对工程范围内的主要地形、地貌、底层岩性、地质构造、地震、地下水特性和不良地质现象类别、规模和特征等进行阐述。对地基基础的适宜性作出评价。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岩土物理力学性能，对基础类型与埋置深度，以及不良工程地质防治措施，提出建议。对场地的稳定性及其适宜性作出评价。

③后附勘察成果

（a）土工试验成果表，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及其指标。

（b）各土层的地基承载力、摩擦力、抗剪强度及设计计算指标。

（c）工程勘探平面图。

（d）工程地质纵断面图。

（e）钻孔平面图，平面图中须明确钻探孔类型、深度；钻孔地质柱状图。

（f）岩土物理力学实验成果资料，原位测试成果资料，水质分析。

（g）提供常规的土的物理、力学指标（提供资料应包括：土的变形模量、各土层承载力、水平垂直渗透系数等），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技术参数，并就施工降水方案和对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进行比选提出工程建议。

（h）其他资料，如勘探、测试成果等。

④除书面勘探报告外，为便于设计工作的开展，尚应提供电子版的勘察成果资料。

（2）勘探孔的土样保留

勘探单位提供取土孔的样品，以备今后核实地质情况。

4、其他事项

（1）勘察施工现场所需临时水电及临时住宿由勘察单位自行解决。

（2）提供的勘察报告成果应齐全，各项试验数据准确。地质勘察报告成果出入较大，给为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将追究勘察人经济责任，并要求勘察人无偿补孔勘探。勘察人有义务参加各类有关的工程技术会议及验收会议，解决相关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勘察单位应综合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勘察须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和委托方要求，费用提供计算公式和依据。

**五、响应报价**

1、响应人的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本询价通知书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询价通知书和勘察要求，考虑以后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报价。根据有关审查部门的审查结论以及配合采购人、设计单位在不超出勘察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和补充的有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本项目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提交资料、增值税，相关规费、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勘察资料报审图中心涉及的相关费用等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要求获得的利润和应由响应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内容中的任何具体工作任务支付额外的费用。

4、办理施工接水、接电排污等相关手续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响应人自行调查，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响应单位于报价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拆除物临时堆放，集中指定地点、施工临时围挡的修建等）。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发包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拆除物临时堆放，集中指定地点、施工临时围挡的修建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决算时不得调整。

6、勘察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及时进行封孔和原地面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包括在本次报价中，由于封孔不及时而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响应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响应人给予采购人优惠的应写明优惠内容及最终报价。

8、须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套数：详细勘察5套（均需按有关规定加盖印章）并附光盘。

9、响应人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报价。本项目勘察预计共布置8个钻孔，均为机钻孔，其中控制性钻孔3个，孔深20m左右；一般性钻孔5个，孔深15m左右，合计钻孔总长度约135米。具体钻孔点数以设计院提供的地质勘探布孔图为准，钻孔总长度按实际钻孔长度进行结算。响应人的报价应参照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标准规定，并结合【2002】10号文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3.5万元人民币。

10、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自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30天内，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

11、响应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

1、响应文件包含下述材料

（1）响应函（文件格式1）；

（2）报价一览表（文件格式2）；

（3）技术、商务偏离表（文件格式3）；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文件格式4）；

（5）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格式5）；

（6）诚信声明（文件格式6）；

（7）资质证明文件；

（8）辅助资料（文件格式7-文件格式11）；

（9）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必须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须用文件袋密封，文件袋的封口处和接缝处应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文件袋上注明询价采购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响应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和装订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询价通知书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评审程序**

1、评审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询价小组。

（2）询价小组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响应审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供货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方案、服务、信誉等方面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询价小组依照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按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三个成交候选人。

（4）在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报价低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在前。报价相同的前提下，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在前。

（5）正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应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是成交价格。

（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按成交排序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佳响应人，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中标，但并不保证响应报价最低者中标，采购人对响应人不负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响应文件不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响应文件不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

（4）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并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

（5）技术要求未响应采购需求或低于采购需求的；

（6）商务条件未响应采购需求或低于采购需求的；

（7）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报价会议的；

（8）其它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八、合同签订**

1、签订合同的依据和要求

（1）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5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与基建处洽谈和签订合同。

**九、其他事项**

1、按程序对本询价通知书所作的书面澄清、修改、答疑（如有），是本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本询价通知书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承包双方所签合同的组成文件，其解释顺序先于响应文件。

3、凡涉及询价通知的澄清、修改以及该项目的成交结果，均以南京大学基建处主页发布的信息为准。（<http://jjc.nju.edu.cn/>）

**附件：**

1、合同

2、文件格式

**附件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

发包人：\_ \_

 勘察人：\_\_

 签订日期：\_

**合同条款**

发包人：\_南京大学\_\_

勘察人：\_ \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以下文件为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1.1本合同条款；

1.2中标通知书；

1.3招标文件；

1.4投标文件

1.5 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1.6 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各文件可相互解释，在出现意思表述不明或者彼此矛盾没有规定时，除合同双方签订了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_

2.2工程建设地点：

**2.3工程规模、特征：**

2.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2.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规范和图审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2.6承接方式：\_\_\_委托\_\_\_\_

2.7预计勘察工作量：\_\_ \_

**第三条：**勘察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以合同附件一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材料清单，发包人应于收到材料清单之日起 3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

3.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相应费用，且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主张发包人违约。

**第四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成果的验收以主管部门的审查结果为准。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勘察成果资料五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两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协商。

**第五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勘察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具体以工程签证为准。

5.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2.1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含税）合同，则凡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他将不作任何调整。上述合同价款也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亦不会因土壤实际的类别与勘察人估计的有差异或因勘察人的任何报价错误而调整。

5.2.2本合同总价为：

5.2.4无论何种情况下，勘察人需取得主体设计单位对于勘察方案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勘察施工。勘察过程中，勘察人认为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需要增加工作量的，应在事项发生后的7天内且施工14天前提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5.3付款方式：**

**（1）承包单位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20%。**

**（2）提交勘察成果并通过图审中心审查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80%。**

在每次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勘察人拒绝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

勘察人承诺应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已经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由勘察人和第三方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勘察人未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勘察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发包人应尽量为勘察人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勘察人自行负责安全和维护。

6.1.3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6.1.4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发包人提出，勘察人应予配合，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根据本合同约定计算工程费，并按照本合同5.2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6.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2勘察人责任

6.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3工程作业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勘察，须满足相关规范、设计的要求，不得恶意以超出相关标准的目的变更工作量，否则超出的部分不额外支付费用。

6.2.4在本工程作业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当积极、谨慎地查清地下埋藏物并进行安全施工，如勘察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在勘察施工过程中，因勘察人的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亦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6.2.5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勘察人保证不出现安全问题，如因资料不全，探测不明，施工中出现意外、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协调解决。

6.2.6若作业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自行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2.7工程作业过程中，确有需要变更工作量的，由勘察人在事项发生后的7天内且施工14天前提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未事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工作量的增加。

6.2.8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所属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9勘察人交付勘察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勘察成果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6.2.10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6.2.1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工，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2.12勘察人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全权负责本合同来往函件的确认。勘察人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发包人提出的通知、要求等，在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6.2.1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14勘察人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发包人及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权属方同意，勘察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勘察人承担。

6.2.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同时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如因勘察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7.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客观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勘察人已进入现场工作，发包人应按经确认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7.3若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报告或履行其他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的后续服务，未按发包人要求或未配合发包人提供勘察工作和人员，每逾期一天，按照30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4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②经2次（含）以上修改，无法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无法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审批；④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⑤报告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⑥未履行本协议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未整改的。

7.5发包人依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勘察人未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勘察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勘察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6勘察人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给发包人人员、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7.7因勘察人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勘察人违约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的费用。

7.8发生任何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勘察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勘察人承诺本合同项目内容下，勘察人提供的所有内容都是勘察人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包括投标书、施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勘察报告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三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按规定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通知条款：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栏（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天后视为送达。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及生效：

14.1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收件人： 收件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2：**

**文件格式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采购序号为 的 勘察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主要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价，遵照勘察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勘察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勘察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勘察任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勘察深度、技术标准以满足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工期： 日历天，该工期以合同中约定的日期算起。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勘察项目中。

4、一旦我方中标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勘察报务。

5、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中标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意见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或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文件格式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工期 |  日历天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总价 |  |
| 大写（人民币）： |
| 其它说明： |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或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文件格式3**

**技术、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 | **报价文件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

1. 响应人必须对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自身响应能力，逐条如实填写，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所有要求。“偏离说明”列填写偏离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响应人可对照本询价通知书，扩展填写文件条款（含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质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验收、付款方式等）及响应情况。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或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文件格式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发表人，为贵校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文件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响应人住址） 的（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委托 （响应人代表） 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文件格式6**

**诚信声明**

南京大学：

（响应人全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同时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下列行为：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2016年3月18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或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文件格式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负责人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资质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职工人数 |  |
| 本工程联系人手机 |  |
| 公司主要业务综述 |  |
| **（企业简介）** |

**文件格式8**

**本工程拟用勘察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岗位证或注册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格式9**

**企业已完勘察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 项目负责人 | 结构类型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质量标准 | 竣工日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文件格式10**

**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  |
| 勘察项目负责人业绩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签订日期 | 勘察内容 | 工程造价 |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格式11**

**主要参加勘察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业资格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项目主管2.其他人员… |  |  |  |  |

**（以上表格内容相关证书、证明附后）**